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7日起恒天明泽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恒天明泽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44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800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5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4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94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3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4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94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4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91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93	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98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99	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26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29	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948	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49	华安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421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9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40	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81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8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09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422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263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1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3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21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咨询办法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9	0001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3月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8年3月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18年3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以及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8年3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投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2）的，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8年3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投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办理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00032）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1日24:00止，会议计票日为2018年3月2日，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经计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1,325,358.60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基金总份额107,243,708.81份的85.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大会对《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1,325,358.6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3月2日在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人民币1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元，合计人民币50,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2018年3月2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更新了《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修订后条款，并将

（1）管理费调整为1%；

（2）增加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3）赎回费调整为“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	0.75%
30天（含）—6个月以内	0.50%
6个月（含）以上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调整估值方法。

上述文件于正式实施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截止日	2018年3月1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8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18年3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9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1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2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1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17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1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2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3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2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27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28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9	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0
3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1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32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3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3
34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35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36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7	华泰柏瑞大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246
38	华泰柏瑞大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39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40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55
41	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56
4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91
43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92
44	华泰柏瑞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70
45	华泰柏瑞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71
46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0
47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1
48	华泰柏瑞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4
49	华泰柏瑞丽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5
50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13
51	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14
52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12
53	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13
54	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64
55	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8
56	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9
57	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0
58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2
59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1
6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4
61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6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205
63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64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05
65	华泰柏瑞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66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5
67	华泰柏瑞改革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09

注:①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②上述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场外份额可以进行转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59,87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7日）基金总份额的54.7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份额为:14,859,870.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14,859,870.0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3月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公证书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9125N。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5711304338。

授权代理人：王楠，女，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107198906170029。

授权代理人：刘翠碧，女，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830527012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2月1日委托王楠、刘翠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2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2月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3月4日24: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3月5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室出席了《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楠、刘翠碧对截止至2018年3月4日24: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孟杨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7,165,929.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4,859,87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59,87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于2018年3月5日进行了计票与公证,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59,87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7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59,87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刘翠碧王楠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孟杨

公证员:甄真叶会杰

见证律师:陆开亮

[2018]年[03]月[0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8年2月7日起,至2018年3月4日24: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05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7日）基金总份额的53.87%,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份额为:4,050,000.00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为:4,050,000.0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3月5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5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3月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3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公证书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9125N。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5711304338。

授权代理人：王楠，女，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107198906170029。

授权代理人：刘翠碧，女，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830527012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2月1日委托王楠、刘翠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2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2月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3月4日24: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